

扶輪社重新輔導計劃

PDG DEN 寫於 2009/09/02

2010-11 年度地區總監訓練手冊 第 5 章 (P5-4)

地區社員發展委員會與助理總監應與那些社員人數少或出席率低的扶輪社共同努力。如果**一個扶輪社回報不到 20 位社員**，總監或是您的地區領導團隊的一位成員應與該社聯絡，以發現為何社員數會減少，並且討論該社所採取來處理這種狀況的步驟。

助理總監訓練手冊 Assistant Governor Training Guide (P12)

需要特別關注的扶輪社 Club Requiring Special Attention

大多數扶輪社面臨某些挑戰時則需扶輪社社員更有效率的行動。少數扶輪社則應受助理總監和其他地區領導人的特別的關注。這些扶輪社需從扶輪社和地區領導人立即反應才能施展。這些扶輪社一般具有以下的特性：

- 少（低於 20 位社員）或不活躍的社員；
- 持續的低出席率；
- 無法達成國際扶輪理事會定的**最低標準** minimum standards。

扶輪社最低標準 Minimum Standards for Rotary Clubs

最低標準是確認有功能的扶輪社運作需要的標準。它們被發展以確認所有扶輪社在其社區生存和成長的依據。它們也被設計去促進正在掙扎的扶輪社之間強化、合作努力，以及如你有經驗的扶輪社員，可提供實質的導引和支持。這些標準包括：

- 對國際扶輪繳交社員每名分擔金 Per Capita Dues；
- 正常舉行例會；
- 確認社員訂閱英文扶輪月刊 The Rotarian 或其他核准的區域刊物；
- 執行以本地社區與其他國家的社區所提出需求之服務計劃；
- 接受總監、助理總監或其他國際扶輪職員的訪問；
- 維持一個扶輪社在其所在地理區域適當的責任險；或在半期報告 Semiannual Reports 時，一起支付的強制責任險（僅適用於美國）。

未能達到最低標準的扶輪社將提出下列中的一種不同的選擇。

第一（可能也是最合意的）選擇：就是和地區領導人緊密工作以發展一個計劃“**重新輔導計劃**”以提供扶輪社能專注於指導和支持需要去附和最低標準並變得更有效率。

扶輪社同意接受如此一個矯治行動“**重新輔導計劃**”將被密切監督其進展且讓總監作每年的評估，**有時要多至兩年**。在協助發展如此一個計劃時，要確定清楚認知助理總監和其地區領導人的角色，包括地區總監和地區委員會，一同協助該扶輪社達到它的目標。

※“**重新輔導計劃**”實例：

- 2002~03 年度 3510 地區高雄縣鳳芸社(鳳山中區簡稱)—範例說明如下。
- 3480 地區群英社。說明：3480 地區群英社 1997-99 年度保母為台北社 RIVP GARY 與 PP

第二選擇：給那些無法達最低標準的扶輪社就是和一個鄰近的扶輪社合併。

當這是唯一生存選擇時，要與總監的咨商，以便一個鄰近扶輪社願意接納該扶輪社所有社員為社員。

第三選擇：就是自願從國際扶輪中終止會籍。

第四選擇：就是由國際扶輪社長來尋求一個解決。

第一選擇似乎是最能被接受，其內容特別對扶輪社或地區比其它選擇更具吸引力，你將需要和扶輪社及其他地區領導人去協助做這個評估。

以下範例源自“2004 年扶知問與答”

17.問： PDG DENS 您好！

高雄縣鳳芸社原為高雄市明德社輔導，今休社中。若鳳南社輔導復社，RI 登記輔導社是否可改為鳳南社。以上

D3510 PE Andy 2003/04/30

答： 地區總監為國際扶輪在一地區內之職員，在理事會全盤指揮督導下執行其任務。於其所負責許多地區活動中與您所提問題相關為：

- 甲、 籌組新扶輪社；
- 乙、 加強地區內原有各社的社務；
- 丙、 對較弱且面臨困難之扶輪社給予特別關注。

在案例研討之前，先依以上地區總監任務相關的資料提出重點意見回顧，再一一探討您所提的問題：

一. 籌組新扶輪社歸納重點意見：

(依 2001 年中文版程序手冊 P36)

1. 輔導新社為地區總監的任務，國際扶輪理事會賦予地區總監極大之決定權。
2. 總監特別代表之委派，一般以輔導扶輪社之扶輪社員為宜，然亦可委派非輔導社之扶輪社員擔任，決定權在地區總監。
3. 總監特別代表必須具有充分的扶輪理想、扶輪知識與扶輪的熱忱。
4. 總監特別代表任期於地區總監任期屆滿時自然終止，除非總監當選人於就職後 30 日內予以重新委任。當然總監當選人亦可另行委派他人擔任。
5. 總監特別代表的確定責任與權力是由地區總監及地區的傳統來決定。(依 1998 年中文版擴展手冊 Extension Manual P48)
6. 總監特別代表應協助新社第一年期間的引導 (Guidance during the first year)。(依 1998 年中文版擴展手冊 Extension Manual P12)

二. 輔導社(Sponsor Clubs) 歸納重點意見：

(依 2001 年中文版程序手冊 P37)

1. 輔導社一般為總監特別代表所屬之扶輪社(亦可非該社)。
2. 輔導社必須為健康而有效能的扶輪社才能擔任，因此有如下之條件：
 - 輔導社必須對於國際扶輪無積欠款項；
 - 輔導社至少有 25 名社員；
 - 輔導社應有實施扶輪服務的整套計劃；
 - 輔導社應要有足夠的能力協助新社。
3. 輔導社在第一年中，每三個月向地區總監提出有關新社進步情形的報告。(依 1998 年中文版擴展手冊 Extension Manual P12)

三. 扶輪社「失去功能」FAILURE TO FUNCTION 歸納重點意見：

(依 2001 年中文版程序手冊 P18)

扶輪社「失去功能」是指未能依照下述標準發揮功能的扶輪社：

- i. 已繳納社員會費給國際扶輪；
 - ii. 定期開會；
 - iii. 確保社員都訂閱英文扶輪月刊或理事會核准之地域雜誌；
 - iv. 能執行針對解決當地社區及/或其他國家社區之需求的服務計劃；
 - v. 接受總監、助理總監、或國際扶輪其他職員訪問；
 - vi. 依扶輪政策彙編 71.808.之規定，投保適當的一般責任險。(彙編 2.010.1)
- ❖ 未能達到最低標準的扶輪社，助理總監將向地區總監提出以下其中一種選擇的建議。
(依助理總監訓練手冊 Assistant Governor's Training Manual 英文版 P12)

第一種選擇—(可能是最適合的)就是和地區領導人緊密工作以發展一個計劃“**重新輔導計劃**”以提供扶輪社能專注於指導和支持需要去附和最低標準並變得更有效率。扶輪社同意接受如此一個矯治行動“**重新輔導計劃**”將被密切監督其進展且讓總監作每年的評估，**有時要多至兩年。**

第二種選擇—讓那些無法達最低標準的扶輪社和一個鄰近的扶輪社合併。若這是唯一生存選擇時，要與總監的咨商，以便讓一個鄰近扶輪社願意接納該扶輪社所有社員為社員。

第三種選擇—自願從國際扶輪中終止會籍。

第四種選擇—由國際扶輪社長來尋求一個解決。

案例研究：

您所提之高雄縣鳳芸社 RI 批准日為 2000 年 11 月 3 日，其輔導社為高雄明德社。依資料顯示輔導社—高雄市明德社 2000~01 年度 28 位社員(達到輔導社至少有 25 名社員之要求)。然該社社員接連兩年流失如下：2001~02 年度社員減少為 21 位，而於 2002~03 年度社員更減少為 19 位。至此該社業已成為需要特別關注的扶輪社 Club Requiring Special Attention，應已無足夠能力去擔負輔導社此一重任。同時，高雄市明德社對新社(鳳芸社)第一年期間的引導責任業已完成(除非貴地區總監重新委任)。

至於，高雄縣鳳芸社也因長期未能定期開例會，已成為未能達到最低標準的扶輪社。針對此一問題，貴地區總監明智地毅然決然採取了第一種選擇—那就是發展一個“**重新輔導計劃**”以提供該扶輪社指導和支持復社之需求，以使該社儘速成為一個有效能的扶輪社。

於此危機困境之際，欣聞高雄縣鳳南社願接受貴地區總監委派但任高雄縣鳳芸社“**重新輔導計劃**”之輔導社。並慨然無私提供貴社豐沛資源與精湛扶知，密切協助、輔導該社復社計劃，且協助總監作需耗時兩年歲月之每年評估報告。本人相信國際扶輪對貴社奉獻，必然會尊重貴地區總監之委任，並接受登記貴社為高雄縣鳳芸社之輔導社歷史紀錄。然“扶輪歷史紀錄是不得改變的”，依愚見貴社應於歷史紀錄上與高雄市明德社並列為高雄縣鳳芸社輔導社。當然，可加註扶輪年度之始迄加以區別之。

據說，高雄縣“鳳芸”社已更改社名為高雄縣“鳳中”社。若屬實，那將是值得鼓勵的另一件事。因為，依 2001 年中文版程序手冊 P37—

“扶輪社以其所在地方及所服務之社區為社名。名稱應做到易於在地圖上辨認，以使不熟悉該地者大概知道其所在地。如某一地方的扶輪社不只一個時，其他扶輪社應在地名之下冠上其他名稱以茲區別。如欲取某市之名作為扶輪社名稱，扶輪社必須清楚將該城市法定行政範圍之全部或一部分列入該社所在地方之說明。秘書長將決定社名是否妥當。如秘書長認為所建議之名稱易引起相鄰扶輪社之糾紛或引起不必要的混淆，他有權拒絕新成立扶輪社之建議或舊有扶輪社更改名稱之建議。在此情況下，秘書長應向國際扶輪社長報告所採取之作法。(彙編 3.010.3)”

由上可知扶輪社“以其所在地方及所服務之社區為社名。”此為程序手冊新增訂的部分，必須遵守。因此，除非“鳳芸”是地方或社區的名稱，否則“鳳中”(鳳山中區簡稱)才是符合程序手冊規定之社名。

最後，於此即將邁入扶輪百週年的此刻，勉勵彼此醒思我扶輪已有百年服務成功的經驗(A CENTURY OF EXPERIENCE)與榮耀的歷史，你我是否更應持續“**恪遵**”扶輪規章、“**捍衛**”扶輪，以追尋扶輪另一個新百年的成功(A NEW CENTURY OF SUCCESS)。

